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連交易 –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興和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殷先生及 28 位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興和合夥企業，投資總額為人民幣 346,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其中一位合夥協議訂約方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合夥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2014 年 6 月 11 日，興和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公司、殷先生及 28 位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興和合夥企業。

2.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興和創投；及
- (2)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殷先生及 28 位其他投資者。

b. 標的事項

合夥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成立興和合夥企業，資本出資額如下：

訂約方	認繳款項	投入總額佔比
普通合夥人		
興和創投	人民幣10,000,000元	2.9%
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28.9%
殷先生	人民幣10,000,000元	2.9%
28位其他投資者	人民幣226,000,000元	65.3%
總額	人民幣346,000,000元	100%

c. 興和合夥企業詳情

基金規模	人民幣3億元至人民幣5億元
經營期限	經營期限為五年。五年經營期限屆滿，興和合夥企業如有仍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經普通合夥人所設立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興和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可延長三年（「 第一次延期 」）。第一次延期屆滿後，興和合夥企業如有仍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提議並經興和合夥企業投資諮詢委員會同意，興和合夥企業經營期限可再延長一年（「 第二次延期 」）。第二次延期屆滿後，興和合夥企業如有仍未退出的投資項目，經普通合夥人同意並經出席合夥人大會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的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可再行延期。
投資範圍	合夥企業的目的專注於向TMT（高科技、傳媒、電信）行業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通過對有潛力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權、股份、業務或資產進行投資、以及普通合夥人認為適當的、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活動，使合夥人獲得滿意的經濟回報。
合夥人利潤分派	各合夥人按相關資本出資比例收回本金後，興和合夥企業所賺利潤20%分派予普通合夥人，8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
基金營運機制	依照市場慣例，興和合夥企業委託基金管理人進行投資運作，委託託管人對賬目進行投資監督。
管理費	每年2.5%
業績提成	興和合夥企業投資淨收益20%

d. 支付認繳款項

各訂約方同意以人民幣現金作資本出資。

普通合夥人應在合夥協議簽署完畢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出資通知。收到出資通知後，各合夥人應在收到出資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認繳出資一次性支付到出資通知所載的合夥企業賬戶。

3.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與利益

合夥協議合夥人應付的認繳款項，乃參照興和合夥企業建議投資範圍和規模及合夥人自身判斷，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本公司及興和創投擬以自有資金支付認繳款項總額人民幣110,000,000元。訂立合夥協議可讓本公司充分獲取TMT行業機會，釋放業務潛力，獲取細分市場收益。

董事會相信，成立興和合夥企業有助於本集團獲取相關行業細分市場的超額收益，提升其主營業務的競爭力。主要風險在於籌資計劃和將投資的項目。

成立後，興和合夥企業將併入本公司的合併報表。

4. 董事會批准

合夥協議經董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批准。殷先生是合夥協議訂約方之一，已放棄就批准合夥協議的決議案表決。除殷先生外，各董事概未持有合夥協議重大利益，也無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 / 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多種先進電信系統和設備（包括運營商網絡、終端、電信軟件系統、服務及其他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分銷及安裝。

興和創投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而深圳和康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深圳市中興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及 55%的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創業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參與設立創業投資企業與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機構。

殷先生自 1997 年 11 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殷先生外，合夥協議訂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其中一位合夥協議訂約方殷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合夥協議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殷先生」	殷一民
「合夥協議」	本公司、興和創投及殷先生等就成立興和合夥企業於2014年6月11日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深圳和康」	深圳市和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興和創投」	嘉興市興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嘉興市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興和合夥企業」	嘉興市興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